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尔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312,5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67,148,125.00 元，坐扣承销费 87,790,353.7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79,357,771.2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8,248,383.79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1,109,387.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6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规模	1,367,148,125.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87,790,353.77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279,357,771.23
减：支付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48,248,383.79
募集资金净额	1,231,109,387.4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加：	
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	31,132,649.85
减：	
1.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744,719,273.18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余额	517,522,764.1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管理。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	备注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365031146	5,074,806.07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44050166734400001466	9,459,909.63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北滘支行	9550880239662900167	4,654,102.13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364935139	31,194,394.15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01101001364961872	167,139,552.13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44050266734400000040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合计			517,522,764.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4,471.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9,658,718.1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4,461,453.86 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364,120,171.99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63 号），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且上述保本型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
合 计	——	——	30,000.00	30,000.00

(续上表)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已实现收益
2023/6/25	2024/6/25	3.10	30,000.00		930.00
2024/7/5	2025/1/6	1.25%-2.7%		30,000.00	
合 计	——	——	30,000.00	30,000.00	93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 万元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尔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综上，保荐机构对德尔玛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11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6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7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否	123,798.18	116,417.61	26,780.69	72,331.02	62.13%	2025-12-31	注 2		否
2.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683.94	3,000.00	1,216.30	1,447.22	48.24%	2025-12-31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965.43	3,693.33	66.45	693.69	18.78%	2025-12-31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447.55	123,110.94	28,063.44	74,471.9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46,447.55	123,110.94	28,063.44	74,471.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32,965.87 万元和 3,446.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36,412.0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63 号）。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强的大型金融机构，选择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投资。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购买结构性存款的 30,000.00 万元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3,110.94 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 2]由于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之部分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本期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18,736.95 万元，营业毛利 8,273.33 万元。其余部分尚在筹建中。

[注 3]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思翀


丁 丁

